

# 當代中國階級的結構和文化

• 劉創楚

## 一 問題與理論

社會秩序是制度結構落實到日常生活的結果。制度規定了每個人的角色和地位。倘若每個人均照角色的規定及地位的權利義務去做，則社會生活井井有條，呈現有秩序的局面。欲臻於此，單靠井然有序的組織生活是不夠的，必須連社區生活也做到有條不紊。換句話說，社會秩序是制度在組織和社區的落實<sup>①</sup>。依此理論假設，社會秩序靠內外兩種條件始能成立：秩序的外在條件簡明易懂，秩序的內在條件則甚複雜。制度固然不可或缺，但這不能單是抽象的安排，更重要的條件是要有足夠數量的人來佔據地位並扮演角色。這可稱為階級的條件。對秩序同樣重要的是，階級不但要被社會成員廣為接受，而且它亦必須是絕大部分人的理想結構。我們可稱此共識為秩序的文化條件或動機條件。正是此社會文化或動機在人們的心目中將規範轉化為價值，從而為維持社會的秩序提供無窮力量。

上述理論為我們提出如下的研究問題：在跨世紀的中國，社會上是否正在形成為下世紀的社會秩序提供第一個條件的嶄新分層(階級)制度？倘是如此，那麼中國當前的階級格局為何？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課題：目前中國各個階級是否正在形成自己的階級文化？

這些具備普遍意義的問題，本文並不直接地一一回答。本文選擇中產階級作為策略性的論述專題，意義有三：一是中產階級在階級制度中承上啟下，其階級文化已成為現代社會的強勢文化，其生活方式呈向上下滲透之勢；二是比較的意義，即在工業化先行者諸如歐美日等社會，中產階級已成為秩序結構的中流砥柱；三是歷史的意義，即在傳統中國，知識份子(士紳)階層長期是社會的穩定力量，而其分崩離析，亦是二十世紀中國動盪的原因。

社會秩序靠內外兩種條件始能成立：秩序的外在條件簡明易懂，秩序的內在條件則甚複雜。制度不能單是抽象的安排，更重要的條件是要有足夠數量的人來佔據地位並扮演角色。這可稱為階級的條件。在跨世紀的中國，社會上是否正在形成為下世紀的社會秩序提供第一個條件的嶄新分層(階級)制度？

西方社會學文獻中常見新舊兩類中產階級<sup>②</sup>：前者是公私機構中的「知識工人」或「專業管理階級」，後者則是正在退出歷史舞台的獨立中小企業主及專業人士；然而，中國的情況反倒是：獨立商人及專業人士是近年崛興的階層。本文第二節將以數據說明90年代中國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的興起；第三節將分析知識階層；第四節則從中國整個階級結構看中產階級；最後一節乃討論與總結中產階級對中國社會的意義。

## 二 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民族資產階級作為最後一個剝削階級被消滅了」。此後30年，私營企業不見容於中國社會。直至1988年七屆人大第一次會議始修正憲法，確立私營企業的法律地位。儘管如此，社會能夠消除「私」的餘悸、接受民營商業，尚是最近幾年的事。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完成了，民族資產階級作為最後一個剝削階級被消滅了」<sup>③</sup>。此後30年，私營企業不見容於中國社會，甚至在改革十年後尚無合法地位。直至1988年七屆人大第一次會議始修正憲法，確立私營企業的法律地位。儘管如此，社會能夠消除「私」的餘悸、接受民營商業，尚是最近幾年的事（尤其是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掀起商業化大潮以後）。

90年代中國私營企業的發展較為迅速。1991年全國註冊私營企業107,843戶，投資者241,394人，僱工1,597,556人，資本123.17億元。到1995年（參見表1），戶數及企業主各增五倍半，僱工增長至630多萬，而資本則猛增20倍！

表1 1995年中國私營企業基本情況

地區	戶數 (萬戶)	企業主 (萬人)	每戶 (人)	僱工 (萬人)	每戶 (人)	資本 (億元)	每戶 (萬元)
城鎮	37.15	78.36	2.11	407.03	10.95	1826.45	49.17
農村	28.31	55.60	1.93	414.98	14.66	795.26	28.09
合計	65.46	133.96	2.05	822.01	12.56	2621.71	40.05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年鑒1996》（北京：中國經濟年鑒社，1996），頁920。

近年中國私營部門的迅猛發展，除了戶均註冊資金四年增四倍外，內部分化也日漸明顯。以1995年底數字，資本逾百萬元的有46,270戶，佔總戶數7%；其中僱員逾百人以上達4,121戶；而銷售逾億元也達41戶<sup>④</sup>。

私營企業之所以能高速增長和壯大，背後有一個值得重視的因素，那就是它有個體工商戶作為基礎。中國劃分私營企業和個體戶的標準，完全基於意識形態：1982年「國務院關於城鎮非農業個體經濟若干政策性規定」說，「個體工商戶可以請一、兩個幫手，帶三、五個學徒」<sup>⑤</sup>，根據的便是馬克思論述僱工不逾七人便不算剝削的思想。事實上，大陸僱工遠多於七人個體戶並不少見，個體戶和企業的分野早就模糊了。

從表2可見，個體工商戶和私營企業的增長同樣快速，發展同出一轍，名雖異而實同，個體戶是小企業，而私營企業只不過是個體大戶罷了。

表2 1981-95年中國個體工商戶的發展

年份	戶數 (萬戶)	人數 (萬人)	每戶 (人)	營業額 (億元)	每戶 (元)
1981	182.9	227.4	1.24	10.9	596
1995	2,528.5	4,613.6	1.82	8,972.5	35,485

資料來源：同表1。

改革至今未足20年，私營部門由無到有，至1995年底，已有投資者47,475,600人，佔全國6.5億就業人口的7.3%。這批民營資本家，依其平均營業額只是區區數萬元看，其平均家庭收入只能算是小康(在大陸，家庭年收入1-3萬元為小康水平)，尚攀不上富裕(3-10萬元)地位。但若從其生意的增長速度判斷，不出數年，一個典型的個體戶必將成為大陸的新生中產階級。至於私營企業主，由於投資額大，目前已是富裕家庭了。

當前的中國民營資本家(包括私營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頗似韋伯(Max Weber)筆下的「小資產階級」(小商人、工匠、技師)，他們以不斷的自律換取成功，其清教徒精神與崇尚享樂主義的工人階級恰成鮮明對照<sup>⑥</sup>。巧合的是，自律、苦幹、長時間工作、少時間閒暇也是目前中國私營資本家的寫照，而其所換取的，除了較高的收入外，還有地位和權力方面的成就感。這和國有企業工人之懶散卻無權的狀態是大異其趣的<sup>⑦</sup>。

至1995年底，私營部門投資者佔全國6.5億就業人口的7.3%。這批民營資本家，其平均家庭收入只能算是小康，尚攀不上富裕地位。但若從其生意的增長速度判斷，不出數年，一個典型的個體戶必將成為大陸的新生中產階級。

### 三 中國新中產階級

在已發展的社會，包括歐美和日本，新中產階級之所以新，是因為他們在二十世紀逐漸取代獨立企業主、農場主以及自僱專業人士，成為中產階級中人數最多的群體。他們主要是受僱於公營機構及現代企業中的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在日本，他們被稱為「薪水階級」(The salary man)<sup>⑧</sup>；在西方，他們統稱「知識工人」(The knowledge workers)。憑其專業知識服務於日漸宰控現代社會的大型組織，同時又依賴其薪水為活，正是新中產階級的特徵。在今日的西方，新中產階級可佔整個就業人口的1/4甚至1/3。

在中國，新中產階級也是隨着龐大科層組織的膨脹而擴充。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政府人員、企業管理和技術人員在勞工隊伍中所佔比例尚屬微不足道。以後近半個世紀，新中產階級急速壯大的腳步幾乎未曾停止。以政府機關及國家事業單位所僱用的人數為例，開國初期只有百餘萬，佔勞動人口1%弱。以後三十年，政府基於改造社會之需要而令機構膨脹，政府僱員激增十多倍達1,700萬之眾，為全國四億勞動者的4%強。此乃改革政策確立之翌年。以後，儘管「機構改革」及「精兵簡政」之口號不斷，然而機構膨脹從未停止。1992年，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總人數突破四千萬，佔社會勞動者6%強<sup>⑨</sup>。由此可見，無論在「革命」的「階級鬥爭」年代，還是在「改革」的「經濟建設」年代，新中國的行政機構都持續地膨脹，新中產階級亦不斷地壯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政府基於改造社會之需要而令機構膨脹，新中產階級因此不斷壯大。在這個規模龐大的政府僱員隊伍中，可細分為四類人：一是國家機關、政黨機關、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二是國有事業的單位領導；三是國有企業及事業單位中的專業技術人員；四是各級國營學校中的專任教師。

在這個規模龐大的政府僱員隊伍中，可細分為四類人：一是國家機關、政黨機關、社會團體的工作人員，他們是公共機構中的白領。二是國有事業的單位領導，主要是國有企業中的白領。此兩類人員亦統稱幹部。三是國有企業及事業單位中的專業技術人員。四是各級國營學校中的專任教師。下面分述此四大領域的人數及構成。

第一類簡稱黨政幹部，主要由黨政機關的中下級及一般幹部構成，至1995年估計有1,042萬人<sup>⑩</sup>。目前中國政府分五級，計有中央政府一個，省級政府30個，市級(市管縣之市也即以前的地區)政府339個，縣級政府2,171個，鄉級政府55,600個另加城市街道機關5,718個，合共基層政府是61,318個<sup>⑪</sup>。當前一個典型的鄉有幹部數十名，估計基層幹部約佔黨政幹部的1/3。典型縣、市、省級政府有幹部二千名左右，故地方政府幹部佔幹部總數一半以上。至於中央政府，1991年有幹部36.8萬，目前的數字應相去不遠<sup>⑫</sup>。

第二類單位領導人員，1990年的數字是1,146萬人<sup>⑬</sup>。以上兩類，統稱幹部，如要估計其官階分布，可取全國總工會於1992-93年的五萬樣本調查結果<sup>⑭</sup>。此項調查錄得高級幹部(局級幹部)為全部職工之0.07%，中級(處級)幹部之比例是2.02%，其餘幹部自屬低級或科級幹部。由於1992年全國職工總數是1.479億，高級幹部合共103,530人，中級幹部合共2,987,580人，餘下(約1,880萬)自屬一般(科級)幹部。按此估計，幹部隊伍上、中、下級之比例分別為0.5%、13.7%及85.8%；或1:27:172。

表3 1995年國有企業單位專業技術人員數目

行業	人數(萬人)
工程技術人員	562.6
農業技術人員	53.6
衛生技術人員	303.5
科學研究人員	30.3
合計	950

資料來源：同表1，頁922。

表4 1995年各級學校專業教師人數

學校	專任教師人數(萬人)
高等學校	40.1
中專	25.7
中學	362.6
小學	535.0
合計	963.4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7)，頁639。

第三類專業技術人員，1995年計有950萬人，其專業分布可見表3。

第四類是各級學校的專業教師。1995年，由政府僱用的專業教師計有963.4萬。由表4可見，在中國的教師隊伍中，大學教員佔4.2%，中專佔2.7%，中學(37.6%)及小學教師(55.5%)共佔93%！

總結上述四類政府僱員，總數在4,100萬以上，除少數高級幹部(局長或以上，約十萬人)可列上層階級外，其餘可視為中層階級之列，也即中國社會最重要的白領。

如果我們將局級幹部撇除於中產階級之外，則在餘下之中產白領中，可依處(長)級、科(長)級及科員三種官階來劃分上、中、下三層。我們由表5資料可見，在中國社會影響長達一代之平均主義並未有隨改革而消失。90年代之中國社會也許未若70年代那

表5 1994年中產階級三階層調查(平均)

	工資 (元)	教育 (年)	年齡 (年)	住房 (平方米)	租金 (元)
上：處級	8,718	12.1	49.2	46	11
中：科級	7,540	11.2	48.2	43	11
下：科員	6,185	11.0	42.2	36	1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6》(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頁128。

樣平等<sup>⑨</sup>，但從表5可見，中產階級三階層的物质條件相差不大，僅有的差距恐怕只在無形的權力。

改革後，隨著私營、合資、外資及鄉鎮企業的興起，中國出現國有制以外的另一個管理階層，成為新中產階級一個全新的成分。此一非國有企業之管理階層，可依下列資料來估計其規模。第一是李強所引用的資料，他估計集體(鄉鎮)、合資及私營企業於1991年合共僱用1,023萬管理人員<sup>⑩</sup>。是年，該三類非國有企業約有職工一億，管理者約佔其中的一成，這個數目亦相當合理。至1995年，非國有企業的總就業人數已增至13,375萬<sup>⑪</sup>，如仍以一成推算，我們估計非國有企業管理人員為1,337.5萬人。相較之下，目前非國有部門管理者比國有部門多出兩百萬，原因是非國有部門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僱主，管理者也相應較多。

韋伯指出，在社會變遷急激的時候，科層精英及中層官員的階級文化常還原到其基本構成元素——懾畏他人之能力，指揮之力量，對組織意識形態之認同<sup>⑫</sup>。上層及中上層精英(分別在上層少聽命令、多作指揮，而中上層官員既指揮不少人亦須聽若干人的指揮)並不喜巨大變遷，但處變時則將注意力集中於其階級的最重要資源：權力。

中國的中上層官員顯然再次證明韋伯的真知灼見。由國家體改委社會調查系統所作的「地方政府官員調查報告」，清楚地指出當前中國官員的階級文化焦點所在<sup>⑬</sup>。該項調查於1995年4-5月進行，一共訪問地方政府官員456人。從結果看，官員的注意力集中於兩點：一是權力，二是地位。從官員的答案看，其部門對企業行使的權力既多且大，其中包括資產處置權、投資決策權及工資獎金分配權(最多人選的前三項)，無所不管。儘管如此，所有地方官員都認為他們的權力減少了！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些官員的權力情意結：對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央政府的作用是最重要的」一語，同意者84%，不同意者9%，其餘無所謂；對於「為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必須加強中央政府的調控能力」，同意者88%，不同意者只有6%；對於「市場是自發形成的，政府不應干預」，同意者只有8%，不同意者多達80%。

地位是官員的另一關注點。首先，就經濟地位而言，被訪者認為官員比企業家低，但政治及社會地位則較高。其次，官員轉業意願頗低，而願留原機構之主因是：權力較大、政治地位高及機關工作穩定(頭三項)。和私營企業家以利(財富)謀名(地位)一樣，官員則以權謀名，心態明顯。

由國家體改委社會調查系統所作的「地方政府官員調查報告」，清楚地指出當前中國官員的注意力集中於兩點：一是權力，二是地位。從官員的答案看，其部門對企業行使的權力既多且大，其中包括資產處置權、投資決策權及工資獎金分配權，無所不管。儘管如此，所有地方官員都認為他們的權力減少了！

## 四 中產階級與中國社會再分層

倘若上述估計接近現實，則當前中國的中產階級剛好稍逾一億之眾，約佔6.5億勞動人口中的15%強。依其產生時期看，約1/3形成於改革前29年，而2/3形成於改革後。就其新舊看，新中產階級反形成於改革前，舊中產階級形成於改革後。1978年，改革開放帶來巨大的社會變遷，這亦是中國中產階級形成的分水嶺。

改革既喚出「讓一些人先富起來」，此舉當然會引起社會之再分層。為評估正在形成壯大的中產階級在再分層歷程之角色，我們不能不對當前整個階級結構作出估計。表6所列，是我們當前掌握到的資料中的最好數字，茲略作說明如下。

表6 1995年中國階級結構

階級	人數 (百萬)	比例 (%)
上層	0.52	0.08
中產	101.87	15.65
工人	323.00	49.61
農民	225.61	34.66
合計	651.00	100.00

註：人數為業人口，資料來源見內文。

上層階級由政治精英和資本家構成：前者包括中央官員（約37萬，見上文）和高級幹部（局長或以上）十萬；後者則根據私營企業中註冊資金超過100萬元的46,000餘戶為準，保守估計具備以上規模的資本家目前約有五萬人<sup>②</sup>。自50年代國有化完成後，權力已成為中國社會唯一的分層標準。到改革後十多年，財富才被視作階級形成之要素。由於私營部門在近年才突飛猛進，中國大陸之大亨仍寥寥可數，財富對階級頂層的影響至今依然微弱。

改革開放不僅使中產階級快速壯大，亦使工人階級人數急增。中國目前有3.23億工人，其組成大致可用「三分天下」來形容：城市居民身份的工人1.1億，「民工」（農民身份但在城市當工人）約一億，鄉鎮企業工人一億一千餘萬。改革後，工人隊伍和管理者的增長幾乎同步。

迅速萎縮的階級是種地的農民。倘非剩下的兩億兩千多萬農業勞工多是文盲、半文盲，那麼仍在土地上討飯吃的人口將會更少，這從每年冬春之際總有五六千萬「盲流」可知。

依表6縷列的階級結構，在1995年的中國，大約每四位非農勞動者中便有一位屬於中產階級。此比例和1955年的日本社會相似：是年，日本非農工人2,360萬，白領佔610萬<sup>②</sup>。日本的中產者或「薪水階級」，是隨着工業化的步伐而不斷擴大的。1920年，每八個非農工有一中產者；30年後，中產階級人口的比例倍增。依此比較經驗，我們可以預見，只要中國工業化的速度不減，中產階級將是二十一世紀中國舉足輕重的社會力量。

依表6縷列的階級結構，在1995年的中國，大約每四位非農勞動者中便有一位屬於中產階級。此比例和1955年的日本社會相似：是年，日本非農工人2,360萬，白領佔610萬<sup>②</sup>。日本的中產者或「薪水階級」，是隨着工業化的步伐而不斷擴大的。1920年，每八個非農工有一中產者；30年後，中產階級人口的比例倍增。依此比較經驗，我們可以預見，只要中國工業化的速度不減，中產階級將是二十一世紀中國舉足輕重的社會力量。

依表6縷列的階級結構，在1995年的中國，大約每四位非農勞動者中便有一位屬於中產階級。此比例和1955年的日本社會相似：是年，日本非農工人2,360萬，白領佔610萬<sup>②</sup>。日本的中產者或「薪水階級」，是隨着工業化的步伐而不斷擴大的。1920年，每八個非農工有一中產者；30年後，中產階級人口的比例倍增。依此比較經驗，我們可以預見，只要中國工業化的速度不減，中產階級將是二十一世紀中國舉足輕重的社會力量。

## 五 結論

階級乃自然演化的社會制度，因其能令社會生活有序、社會任務完成，社會需求由此得以滿足。分層一旦制度化，階級又成個人人生理想之所寄。當階

自50年代國有化完成後，權力已成為中國社會唯一的分層標準。到改革後十多年，財富才被視作階級形成之要素。由於私營部門在近年才突飛猛進，中國大陸之大亨仍寥寥可數，財富對階級頂層的影響至今依然微弱。



人民共和國立國未久，推動平等的運動便接踵而來，故從50年代至70年代中葉可稱為「反分層」時期。而改革開放所造成的社會「再分層」，擴大了個人地位追求的途徑。數以千萬計的勞動者經由經濟途徑進入中產階級，少數甚至攀升至上層地位。從跨世紀的角度來看，中產階級的壯大可視為改革開放最可喜的非預期後果。

級文化融會社區的生活方式，它又成為成員的社會小宇宙。至此階段，儘管大社會狂風暴雨、危機重重，個人生活的小宇宙卻風平浪靜、生活安適。發展至此，階級隔開社會對個人的直接攻擊，成為秩序的磐石。

比較當代中國的兩個時期，最能幫助我們明白階級的意義。人民共和國立國未久，推動平等的運動便接踵而來，故從50年代至70年代中葉可稱為「反分層」(destratification) 時期。由於當局刻意追求平等(消滅階層)，故屈臣(James L. Watson)亦稱此為「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 時期<sup>②</sup>。但經過近30年的社會工程，平等的目標達到嗎？就目前的情況來看，社會成員的收入差距雖然縮小，但其他特權則依舊層次分明。更可怕的是，為推行經濟平等，政府機構迅速膨脹，致令權力差距大為擴大<sup>③</sup>。

最近20年的「再分層」(restratification)，擴大了個人地位追求的途徑。一如本文所分析，數以千萬計的勞動者經由經濟途徑進入中產階級，少數甚至攀升至上層地位——這地位在上一時期是由政治精英所獨佔的。

美國是因擁有龐大中產階級而使社會秩序持續安定的典範，如以其典型階級結構(1970年)作為展望中國未來的標準，我們可有如下的比較：1970年，在美國的就業人口中，資本家階級約佔0.5%-2%，舊中產階級9%，新中產階級19%，白領23%，工人42%，農民7%<sup>④</sup>。倘若中國的工業化持續，此或是二十一世紀中國社會之寫照。

現代中產階級的意義在於：社會中的大部分成員能享受傳統社會上層階級的生活方式。當中產階級文化成為現代世界的強勢文化，這令現代社會的競爭大為降低，而機會結構多元化的水平大為提高。這是龐大中產階級對穩定社會秩序之貢獻所在。

本文的分析展示，中國中產階級正方興未艾，而中產階級文化則在形成的階段。從跨世紀的角度來看，中產階級的壯大可視為改革開放最可喜的非預期後果。

### 註釋

① 關於秩序問題的社會理論，基本文獻可參閱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36-45。

② John Myles and A. Turegu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Class Structure", *Annual Review in Sociology* 20 (1994): 103-24.

③⑦ 賈鋌、秦少相：《社會新群體探秘——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1993），頁1-45；139-52。

④⑳ 〈非公有企業註冊資金佔全國總額逾三成八〉，《大公報》（香港），1996年10月3日，c8。

⑤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60。

⑥⑱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481-84; 932-48.

⑧ Ezra F. Vogel, *Japan's New Middle Cla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⑨ 劉敬懷：〈中國機構改革將全面展開〉，《遼寧周刊》（海外版），1992年9月12日，頁1-4。

⑩ 《中國統計年鑒199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7），頁99。

⑪⑬⑯ Li Qiang, "Occupational Structure of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The Journal of East and West Studies* 23, no. 2 (1994): 54; 51; 45.

⑫ 李炳華：〈行政體制改革難在何處？〉，《大公報》（香港），1993年2月26日，頁2。

⑭ 安建華：〈工人階級內部的階級差異〉，《社會學研究》，1994年第6期，頁41-48。

⑮ 有論者指出，70年代的中國可能是全世界上最平等的國家，見William L. Parish,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ed. James L. Wat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84-120。

⑰ 《中國統計年鑒1996》（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6），頁388。

⑱ 《中國經濟年鑒1996》（北京：中國經濟年鑒社，1996），頁976-80。

⑳ 同註⑧書，頁6。

㉑ 同註⑮書，頁2-15。

㉒ Martin K. Whyte,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4 (1975): 684-711.

㉓ Charles H. Anderson, *Toward A New Sociology*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74), 106.

**劉創楚** 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著有《工業社會學》及《中國社會》（與楊慶堃合著）等書。